

## 关于召开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更正）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及代码为“12 遵义投资债”和“1280040.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及代码为：“PR 遵投债”和“122583.SH”。

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和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附件 2）。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9:00-10:00

（三）召开地点：贵州遵义北海路遵投大厦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附件 2）。

##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参会确认函见附件 3）；

（二）发行人；

（三）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四）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参会程序

### （一）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表决票（附件 4）、参会回执（附件 5）和持有本期债券

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3）、表决票（附件4）、参会回执（附件5）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6）、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4）、参会回执（附件5）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3）、表决票（附件4）、参会回执（附件5）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6）、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除表决票（附件4）和参会回执（附件5）外，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 （二）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年12月27日17点30分前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请于2018年1月5日前将原件交于或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邮寄信息如下：

收件人：李才智

联系电话：18608522551

邮寄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厦门路贵州银行遵义分行营业部

## 五、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一）发行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谢丽

电话：0851-28658220/18685268116

电子邮箱：181955083@qq.com

（二）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联系人：李才智

电话：18608522251

电子邮箱：1165002792@qq.com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发行人建议由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作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投资者可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

## 六、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须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仍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

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3、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4、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5、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6、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更正）》之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2 遵义投资债”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变更《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2 遵义投资债”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一)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 5 个计息年度末，即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提前兑付日拟定于 2018 年 5 月，具体的提前兑付日将另行公告通知，在提前兑付之前，兑付付息方案按原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

如议案一通过，发行人将于约定时间全额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剩余的



2 亿元本金（截至本补充公告公告日，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 4 亿元，由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将兑付本金 2 亿元，因此提前兑付的剩余本金为 2 亿元），并支付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除上述本金及应付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9680 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  
的议案

各位“12 遵义投资债”债券持有人：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若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协议书》，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完成。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3: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兹确认由

\_\_\_\_\_ 先生 / 女士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请在上述两项选项中打“√”，多选无效)

代表本公司（本人）持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 6）出席 2017 年  
\_\_月\_\_日召开的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  
议书>的议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4: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 \_\_\_\_\_ 张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 5: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 6: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请在上述两项选项中打“√”，多选无效)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_\_月\_\_日召开的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中介机构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提前兑付<协议书>的议案》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议案一及议案二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